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修正稿：修正說明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頁留白】

一、 期末交付之文件架構說明

二、 修正內容之對照與說明

一、 期末交付之文件架構說明：期末報告初稿、二稿及修正稿之差異

文件名稱	文件架構
期末報告 初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初稿 附錄一、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 附錄二、95/5/24 座談會會議記錄
期末報 二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二稿 附錄一、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十四項揭露內容 實務指引手冊：意涵與填表說明，以及國際銀行揭露實務 附錄二、各場次座談會會議資料與會議記錄（95/5/24、95/6/13、95/6/21） 各界意見之回覆：共計廿七個提問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座談會回覆意見：共計 144 題 期末報告與實務指引之回覆意見（依據 95/8/17「新巴塞爾推動小組會議」建議）：截至 95/9/20，共計 274 題 對一般民眾之簡式揭露建議
期末報告 修正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一、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版：第三支柱之十四項揭露項目 資本適足性揭露規範與實務指引手冊 對一般大眾之簡式揭露表格建議 附錄二、各場次座談會會議資料彙整說明與會議記錄（95/5/24、95/6/13、95/6/21） 附錄三、座談會與各界意見之資誠回應說明

文件名稱	文件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場次座談會之資誠回應說明(2) 各界意見之資誠回應說明(3) 期末審查會議之資誠回應說明(4) 各界意見中需主管機關裁量及屬第一支柱之議題彙總

二、修正內容之對照與說明：

期末報告二稿	期末報告修正稿
1. 目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附錄之目錄說明
2. 表目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原表五區分為表五與表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五、我國施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建議：總體揭露原則 ➢ 表六、我國施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建議：揭露政策與要求
3. 第 10 頁「貳、一、倒數第二段及最末段」	<p>依期末審查會議中之檢查局長官指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錯別字「『以』瞭解銀行整體之經營風險」 ● 新增「且於92年12月9日及93年11月9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4. 第 11 頁（二）納入新種組合型金融商品得作為自有資本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期末審查會議中之檢查局長官指示，新增「為引導金融機構發展多元化之資本工具，金管會業於92年12月9日及93年11月9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將兼具股本及負債性質之混合資本工具（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納入自有資本之範疇。」
5. 第 26 頁「三、我國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資訊揭露之差異分析與建議」最末段至第 27、28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期末審查會議中之主席鍾副局長與檢查局長官指示，將最末段之出處及欲表達意涵更明確地列示，請參詳文中內容：「…金管會已規劃推動下列金融監理政策（詳見93年九月金管會「我國對於執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準備情形」新聞稿）」
6. 第 26 頁「針對每項建議揭露內容，將按照以下項目進行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三）對一般大眾之簡式揭露表格建議段落

期末報告二稿	期末報告修正稿									
7. 第 42 頁第二段	「本研究認為所謂市場紀律之重點…之可比較性。」作文句之修正									
8. 第 43 頁「伍、結論與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原表五區分為二：「茲以第三支柱施行原則為架構，彙總說明本研究對我國施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建議，區分為表五『總體揭露原則』建議與表六『揭露政策與要求』建議」 ● 並依期末審查會議之建議，將結論與建議做適度修正，請參詳表一與表六之修正內容，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十四項揭露表格之建議</u>：建議依循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以十四張表格為準；即國內銀行主管機關僅揭示十四項揭露表格即可 ➢ <u>十四項揭露表格之實施時程規劃</u>：建議循序漸進分階段實施：建議第三支柱之施行，應配合國內推展第一與第二支柱進度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1312 1353 1890"> <thead> <tr> <th>實施階段</th> <th>揭露項目</th> <th>時程規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階段</td> <td>● 建議先進行第三支柱定性資訊之揭露</td> <td>● 民國96年第一季(96年4月底揭露95年12月底資訊)完成</td> </tr> <tr> <td>第二階段</td> <td>● 第三支柱定量資訊之揭露</td> <td>● 建議民國97年中(97年8月底揭露97年6月底相關資訊)</td> </tr> </tbody> </table>	實施階段	揭露項目	時程規劃	第一階段	● 建議先進行第三支柱定性資訊之揭露	● 民國96年第一季(96年4月底揭露95年12月底資訊)完成	第二階段	● 第三支柱定量資訊之揭露	● 建議民國97年中(97年8月底揭露97年6月底相關資訊)
實施階段	揭露項目	時程規劃								
第一階段	● 建議先進行第三支柱定性資訊之揭露	● 民國96年第一季(96年4月底揭露95年12月底資訊)完成								
第二階段	● 第三支柱定量資訊之揭露	● 建議民國97年中(97年8月底揭露97年6月底相關資訊)								

期末報告二稿	期末報告修正稿
9. 「陸、參考資料」	<p>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會「我國對於執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準備情形」新聞稿，93年九月 ● 金管會 張秀蓮副主委「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風險管理」，94年三月二十五日
10. 【表 1—(a)、(b)、(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涵與填表說明：修正內容為「係指與銀行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
11. 【表 2—(b)、(c)、(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951121版本）作修訂
12. 【表 3—(b).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表格項目「暴險類型」之註腳說明「請依標準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13. 【表 3—(b).2、(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表格項目「暴險類型」之註腳說明「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14. 【表 3—(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95.11.21「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事宜會議之討論內容作調整
15. 【表 4—(b).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期末審查會議中之標準法組銀行代表建議，更改【表4—(b).1】「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暴險總額：標準法」為「信用風險暴險總額：標準法」 ● 且簡化揭露項目為「信用風險抵減前之平均暴險額」與「信用風險抵減後之平均暴險額」 ● 新增表格項目「暴險類型」之註腳說明「請依標準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期末報告二稿	期末報告修正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外，依合庫銀行代表將意涵說明中關於「平均暴險額」之銀行局意見置於較前之段落，以顯重要性。
16. 【表 4—(b).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求一致性，依循上述原則進行「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暴險總額：IRB法」之揭露表格名稱與項目之修改 ● 新增表格項目「暴險類型」之註腳說明「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17. 【表 4—(c).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表格名稱為「信用風險之暴險區域分布：標準法」 ● 新增表格項目「區域別」之註腳說明「請依標準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 意涵與填表說明：於本研究案期間，各銀行代表均希望針對區域分布之「區域與佔比」進一步定義或標準化，然而未避免影響市場機制，於期末審查會議中建議，將待第三支柱施行一段時間後，視實施狀況再行定義
18. 【表 4—(c).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表格名稱為「信用風險之暴險區域分布：IRB法」 ● 新增表格項目「區域別」之註腳說明「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19. 【表 4—(d).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表格名稱為「信用風險之暴險產業或交易對象分布：標準法」 ● 新增表格項目「產業或交易對象」之註腳說明「請

期末報告二稿	期末報告修正稿
	依標準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20. 【表 4—(d).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表格名稱為「信用風險之暴險產業或交易對象分布：IRB法」 ● 新增表格項目「產業或交易對象」之註腳說明「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21. 【表 4—(e).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表格名稱為「信用風險之暴險依到期別分類：標準法」 ● 新增表格項目「到期別」之註腳說明「依標準法之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22. 【表 4—(e).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表格名稱為「信用風險之暴險依到期別分類：IRB法」 ● 新增表格項目「到期別」之註腳說明「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23. 【表 4—(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期末審查會議標準法組銀行代表與銀行局意見，將原表格「逾期與價值減損之暴險總額」更改為「逾期與不良資產之暴險總額」 ● 且因現行國內業者較無法將一般準備項目依產業或交易對象別進一步揭露，變更此表之呈現方式，刪除前期與當期欄位，僅以當期之揭露為主 ● 「不良資產總額」：根據第三支柱原文，本應揭露「價值減損總額」，但因目前國內會計公報上亦未對銀行業放款之價值減損有所定義，加上國內銀行

期末報告二稿	期末報告修正稿
	<p>業者普遍認為此項目具實施之困難，故改為以「不良資產總額」為揭露項目，以貼近國內實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特別準備／一般準備」欄位註腳：鼓勵銀行分別列出依產業別或交易對象別之特別準備與一般準備，若銀行均可列出，可自行新增一欄，此欄為會計上之存量概念 ● 新增「當期準備提列金額」欄位註腳：承上，若銀行區分出特別準備與一般準備，則此欄應為「特別準備加上一般準備」之提列金額；若銀行僅列出依產業別或交易對象別之特別準備，則此欄可僅列當期特別準備提列金額（為會計上之流量概念）
24. 【表 4—(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期末審查會議標準法組銀行代表與銀行局意見，將原表格「價值減損與違約放款暴險額」更改為「不良資產與違約放款暴險額」 ● 新增填表意涵之說明：根據第三支柱原文，本應揭露「價值減損總額」，但因目前國內會計公報上亦未對銀行業放款之價值減損有所定義，加上國內銀行業者普遍認為此項目具實施之困難，故改為以「不良資產總額」為揭露項目，以貼近國內實務
25. 【表 5—(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表中第3點原敘述「…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改為「…銀行簿資產」 ● 新增意涵說明：「描述將公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簿資產的對應流程」，若係採監理機關之法定風險權數，仍應稍作敘述，供市場參與者知悉
26. 【表 5—(b).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期末審查會議中之標準法組銀行代表建議，更改表格欄位，以「暴險總額」取代「加權風險性資產」

期末報告二稿	期末報告修正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表格項目「暴險類型」之註腳說明「請依標準法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
27. 【表 5—(b).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上表更改為以「暴險總額」為主要揭露項目
28. 【表 7—(b).1】、【表 7—(b).2】、【表 7—(c).1】、【表 7—(c).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均更改為以「暴險總額」為主要揭露項目 ● 並於各表新增暴險類型「依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分別列示，若無該項暴險類型，則毋須揭露」之註腳說明
29. 【表 8—(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各項定性揭露項目中增加「交易對手」字樣，以更清楚表達應揭露要項
30. 【表 8—(b).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揭露項目
31. 【表 8—(b).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格修正為「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或暴險額之計提」，及意涵與填表說明
32. 【表 9—(a)、(b)、(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各項定性揭露項目中增加「資產證券化」字樣，以更清楚表達應揭露要項
33. 【表 10—(a)】、【表 11—(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各項定性揭露項目中增加「市場風險」字樣，以更清楚表達應揭露要項
34. 【表 12—(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各項定性揭露項目中增加「作業風險」字樣，以更清楚表達應揭露要項
35. 【表 13—(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各項定性揭露項目中增加「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字樣，以更清楚表達應揭露要項
36. 【表 14—(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各項定性揭露項目中增加「銀行簿利率風險」字樣，以更清楚表達應揭露要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